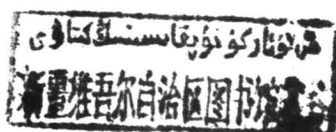


# 新疆统计志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统计志编辑室 编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大事记.....                 | ( 5 )  |
| 第一章 统计报表制度.....          | ( 13 ) |
| 第一节 农 业.....             | ( 13 ) |
| 第二节 工业、交通与邮电.....        | ( 29 ) |
| 第三节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      | ( 43 ) |
| 第四节 物 资.....             | ( 53 ) |
| 第五节 商业、外贸和利用外资.....      | ( 57 ) |
| 第六节 劳动工资.....            | ( 61 ) |
| 第七节 物 价.....             | ( 67 ) |
| 第八节 城市基本情况.....          | ( 72 ) |
| 第九节 综合平衡.....            | ( 73 ) |
| 第十节 卫生、体育.....           | ( 78 ) |
| 第十一节 教育、文化出版、广播电视.....   | ( 85 ) |
| 第十二节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 ( 97 ) |
| 第十三节 环境保护.....           | ( 98 ) |
| 第十四节 人 口.....            | ( 99 ) |
| 第二章 专门统计调查.....          | (102)  |
| 第一节 普 查.....             | (102)  |
| 第二节 抽样调查.....            | (119)  |
| 第三节 重点调查.....            | (128)  |
| 第四节 典型调查.....            | (132)  |
| 第五节 其它一次性调查.....         | (135)  |
| 第三章 统计服务.....            | (141)  |
| 第一节 历史资料的编纂.....         | (141)  |
| 第二节 统计年报资料的编印.....       | (143)  |
| 第三节 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的提供.....   | (143)  |
| 第四节 统计公报的发布.....         | (144)  |
| 第四章 统计报表管理.....          | (144)  |
| 第五章 统计计算工具及通讯技术的现代化..... | (147)  |
| 第一节 计算室的建立与作用.....       | (147)  |
| 第二节 电子计算站的建立与发展.....     | (148)  |
| 第三节 微机的配备与应用.....        | (149)  |



• 7866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80147

|                                                      |       |
|------------------------------------------------------|-------|
| 第四节 传真设备的配备与运用                                       | (150) |
| 第六章 统计法的实施                                           | (151) |
| 第七章 教育及其他                                            | (152) |
| 第一节 干部培训                                             | (152) |
| 第二节 技术职称的评定                                          | (155) |
| 第三节 统计学术活动                                           | (157) |
| 第八章 统计管理体制                                           | (158) |
|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统计工作                                         | (158) |
| 第二节 政府统计部门的管理体制                                      | (159) |
| 第三节 政府统计部门的编制人员                                      | (167) |
| 第四节 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                                        | (178) |
| 第五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统计管理体制和业务建设                             | (184) |
| 编 后                                                  | (187) |
| 附 录                                                  |       |
|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决定(1953年1月8日)              | (188) |
| 2.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62年4月4日)                    | (190) |
| 3.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1963年3月1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127次会议通过)               | (191) |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1979年10月20日)                 | (200) |
| 5.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1980年11月17日批转)              | (201) |
| 6. 中国统计学会章程(1983年11月22日中国统计学会第二次代表会议通过)              | (203)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205) |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4年1月6日)                         | (209) |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转,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 (211) |

# 概 述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强有力武器之一，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监督的有效工具。

中国的统计，历史悠久。但是，由于长期停留在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尽管历代统治者都作过有关人口、土地、牲畜、租税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工作，但统计在中国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文化广泛传入中国，统计学也随之传到中国。1859年开始出版海关统计资料——《海关册》。1906年，清政府设立了统计局。1911年资产阶级革命后，国民党政府也设立了统计机构，特别是民国20年（1931年）4月1日，在主计处下设立了统计局，统筹全国的统计工作。但由于军伐割据，政治制度腐败，统计事业的发展，相当缓慢，统计工作的成果也很有限。

新疆由于地处边远，政局长期不稳，统计事业的发展，比内地尤为落后。新疆的统计机构（省政府统计室），迟至民国33年度（1944年）才决定成立。统计室成立后，又因机构极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统计工作仍未开展起来。

新中国的诞生，为统计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国家统计局。在中央和新疆省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下，于1953年5月成立了新疆省人民政府统计局。从此，新疆的统计事业开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但是新疆解放后统计事业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和全国统计工作一样，也经历了反复和曲折。

新疆统计事业的发展过程大致分以下五个时期：

## 一、初创时期（1953年—1956年）：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后，2月西北行政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加强统计工作决定的指示》，5月新疆省人民政府统计局正式成立。专、州、市、县（市）统计机构也相继建立。但新疆各级统计机构很不健全，统计力量薄弱，有少数专、县的统计科空有其名，不是缺领导就是缺业务骨干。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新疆仍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起了农业、工业、交通、基建、物资、贸易等统计报表制度，整理了解放以来主要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初步开展了统计分析工作。

## 二、并入计划部门时期（1956—1964年）：

从1956年底起，自治区以下各级统计机构先后并入同级计划部门，称计划委员会或计划统计科。从此，经过三年努力单设起来的专、州、市、县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专业人员大部分除搞统计外还兼搞计划或其他工作，少数人改了行，统计力量严重削弱。

在这个时期，新疆统计部门于1958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全国省、市统计工作保定现场会议

精神，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统计工作“大跃进”、大改革运动。

这次统计工作“大跃进”、大改革运动，是全国范围内各行各业“大跃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伴随各行各业的“大跃进”而发展起来的。它第一次大胆地冲击了我国一直沿袭的苏联统计工作模式，提出了一套新的统计工作方针和方法，特别是响亮地提出了统计工作要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口号，是我国统计工作改革中一次极重要的尝试。

在这次统计工作“大跃进”、大改革运动中，新疆的各级统计部门和各民族统计工作者表现了极大的热情，积极地、及时地为各级党政领导指挥生产工作，提供了大量的统计资料，广泛地采用了多种形式开展统计评比，有力地推动了比、学、赶、帮、超群众运动的开展。但是大跃进时期的统计工作存在严重的错误和缺点，对我国的统计工作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危害。而这些错误缺点正是在当时党内“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造成的。

“大跃进”时期的主要错误缺点是：1、片面地把“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方针，把“搞好进度统计”作为统计工作的中心任务，忽视或者放松了经常的全面的社会经济统计。而后者恰恰是各级统计部门的最基本的任务；2、忽视或放松了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原则。在反对教条主义、提倡敢想敢干和“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思想影响下，有些地区片面强调机动灵活和因地制宜，而不认真执行全国统一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使得一些基本的全面统计数字难以搜集上来；3、由于受社会上刮起的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某些重要的统计数字严重不实，特别是那些放“卫星”的统计数字，更是浮夸风的典型；4、削弱了统计专业队伍。“大跃进”时期，为了强调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有的专、县把统计人员抽调到党委调研室工作。同时在破除统计工作神秘化和全党全民办统计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统计专业队伍的建设没有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统计力量不断削弱。据1962年统计，全疆县以上政府统计人员只有158人，较1957年减少84人。

### 三、充实提高时期（1964—1966年）：

196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随即国家编制委员会给新疆统计系统下达编制500人。从1964年起，全疆县以上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开始单设。并从1965年5月1日起，自治区统计局根据1963年5月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家统计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报请自治区党委批准，对县以上政府统计系统的干部，实行垂直管理。这个时期，新疆的统计事业发展很快，各民族统计人员的积极性空前提高，整个统计工作生机勃勃，形势喜人。

###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新疆的统计事业和全国各地一样，也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各级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专业人员被解散，除极少数人在“文革”初期被吸收进当时军管的各级生产办公室和以后成立的各级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属的综合组外，大部分人被卷入“闹革命”、“打派仗”中。1970年底又被遣送“五七干校”或农村插队落户，进行劳动改

造。许多统计资料在动乱中被散失、烧毁，各地配备的计算工具和传真设备也在动乱中损坏和丢失。

1970年后，在周恩来总理的重视和关怀下，国家计委于1970年5月发出了《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同年12月国家计委又以《关于认真做好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正式下达了《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年报制度》。1971年8月，国家计委召开了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10月召开了“文化大革命”中的第一次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加强统计工作的问题。1973年8月，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成立，下设统计处，原统计局的工作人员，逐渐调回统计处工作。但从全疆来说，统计工作的形势仍无明显好转。到1977年，全疆各级政府专职统计人员只有200多人，加上少数兼职的，总数只相当于“文革”前的一半。

### 五、恢复加强时期（1976—1985年）：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四化”建设的需要，中央和各级党政领导对统计工作开始重视起来。

但是，统计工作真正得到充实加强是在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和1980年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接连作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和通知，随即于1980年6月恢复了自治区统计局，各地、州、市、县的统计机构也相继恢复和建立。到1985年底，全疆政府统计部门的干部比1965年增长1.05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5年这一段时期，是新疆统计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

《新疆统计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主要记述了新疆解放后统计事业的发展情况。本志包括《概述》、《大事记》和八个专章。为便利考察，我们还附录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工作方面的重要文献七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大事记》主要编纂了解放后对新疆统计事业发展，涉及范围较广、影响较大、较久、较深的事96条，其中：属组织建设方面的29条，属统计调查工作的29条，属会议方面的25条。

第一章《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交通与邮电”、“建筑业和固定资产”、“物资”、“商业、外贸和利用外资”、“劳动工资”、“物价”、“城市基本情况”、“综合平衡”、“卫生和体育”、“教育、文化出版和广播电视”、“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环境保护”、“人口”等十四节。这一章记述了解放后社会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和沿革情况。

第二章《专门统计调查》：主要记述了解放以后完成的社会经济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其它一次性调查等情况。

第三章《统计服务》，记述了新疆省统计局成立以来对统计调查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分析研究和为各级党政领导及社会公众服务的情况。

第四章《统计报表管理》，主要记述了1960年到1964年这一时期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情况。1981年后，自治区统计局又重新抓了这项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统计计算及通讯技术的现代化》：主要记述了统计局计算室和自治区电子计算站（1984年更名为自治区经济信息处理中心）的建立使用情况以及各级统计部门传真设备、微机的配备使用情况。

第六章《统计法的实施》，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从1984年1月1日实施以来新疆自治区宣传、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七章《教育及其他》：包括各级统计部门的干部培训、统计技术职称评定、统计学会的建立和活动、统计学术活动以及统计书刊的发行等情况。

第八章《统计管理体制》，分《解放前的统计工作》、《政府统计部门的管理体制》、《政府统计部门的编制人员》、《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统计管理体制》等五节。《解放前的统计工作》，由于现存这方面的资料极少，我们只简单提了几笔。重点记述了解放后政府统计部门、业务统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部门的基本面貌和沿革。

对“主辅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未作专章记述。在1960年7月，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精简统计报表的情况报告》中批示，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认真精简报表，要“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表报为辅，而且统计表报必须实事求是，反对任何浮夸虚报”。根据中央的批示，国家统计局领导提出要以“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表报为辅”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方针（以下简称“主辅方针”）。但这个“主辅方针”1964年以前，在国家统计局和全国政府统计部门，无多大异议和争论。从1964年以后到1966年4月香山会议，主辅问题在国家统计局内部争论比较激烈，特别在香山会议上，主辅之争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会上对不同意执行或与“主辅方针”有异议的人无限上纲，进行了错误的批判。这个时候，新疆自治区各级统计部门，确实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自治区统计局于1960年9月成立典型调查队，各级统计部门为党政领导提供了不少有情况、有观点的典型调查报告；但没有放松基本的全面统计。1964年初，自治区统计局机关为了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打破局内的科、室建制，成立定期报表室、调查研究室和办公室。这三个室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开始。

关于“主辅之争”的问题，在1979年3月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有了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中央的批示，是针对当时社会上存在的浮夸风、形式主义影响到统计工作不讲科学性、客观性、统一性和滥发报表、统计数字不实等问题而提出的，而不是针对统计部门的方针任务提出的，更不能把“调查研究为主，必要的表报为辅”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方针”。

以上就是新疆统计事业发展的沿革和本志书内容的梗概。

# 大事记

## 1950年

4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命令，新疆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工业厅等有关部门，以1949年底为时点，对全疆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了普查。

11月 经新疆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下设第四科，即统计科。

## 1953年

3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月8日发布的《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及西北行政委员会于同年2月18日发出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精神，新疆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统计科于3月21日改为省人民政府统计处，受新疆省人民政府和西北行政委员会统计局双重领导。

5月 新疆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新疆省人民政府统计局。张重任统计局局长。

7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时点，在新疆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

12月 为了解全疆各地区十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为各级领导机关对私营工业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布置的调查方案，新疆省统计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税务局、工会等单位，对全疆十人以上私营工业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 1954年

2月 在分局、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对农村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组织了大规模的典型调查。

6月 中共新疆分局决定并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在南北疆两个行署级分设统计处，专署、市设统计科，除9个小县外，其余县均设统计科。

10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的布置，以新疆省统计局、计划委员会、合作局为主，由人民银行、工业厅、总工会、税务局、贸易公司等单位参加组成的“新疆手工业调查办公室”，从1954年10月至1955年3月，对全疆城乡手工业及十人以下私营工业进行了全面调查。

## 1955年

2月 为了解农民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与积累情况，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决定，进行了一次以夏历年度为调查年度的农民家计抽样调查。

9月 为切实掌握全疆各部门职工数、构成、分布及其工资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新疆省统计局会同组织、人事、计划、劳动等有关部门以1955年9月30日为标准时间，进行了全疆职工一次性调查。

10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原属省人民政府建制的省统计局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0月 为查清物资库存数量，加强原材料的计划管理，自治区统计局、物资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以1955年10月1日零时为时点，在全疆进行了一次物资普查。

12月 截至12月底，全疆行署、自治州、专署（州）、市已全部建立了统计处（科），县和自治县已有50%建立了统计科。

### 1956年

1月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与自治区统计局合办的《计划统计工作》月刊创刊，1960年10月停刊。

4月 召开自治区第一次计划统计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第三次计划会议和全国第五届统计会议精神；讨论建立与健全地方各级计划统计机构问题；研究年度计划的编制方法和全区统计工作纲要以及统计报表管理办法；部署1956年统计工作和试编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

6月 阿不都热西提·阿里莫夫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1961年11月离职去苏联。

7月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建立各级人委计划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指示》：确定除伊犁自治州、乌鲁木齐市人委的计划统计机构分别设置外，其他地区的计划统计机构可暂时合并设置。即在县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下设计划统计科。

9月 为掌握各部门、各地区1956年职工工资改革后的工资标准、工资水平、工资总额组成及各种工资等级的人数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部、国家人事局、全国总工会的统一布置，由自治区统计局、劳动局、总工会共同负责，以1956年9月底为标准时间，在全疆范围内，进行了工资调查。

### 1957年

4月 自治区农牧业调查委员会确定，并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同意，在察布查尔、伊宁、吉木萨尔、柯坪、叶城等五县，各设一个农民家计调查点，在吐鲁番、轮台、疏勒、莎车、墨玉五县各设两个农民家计调查点。具体业务工作由所在县统计部门负责管理。

6月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批准，在自治区统计局下设科、室建制。局下设立综合、农业、工业、基建、商贸五个科室。

### 1958年

1月 为查清各部门、各地区计划申请单位的物资储备和研究在途物资周转情况，以便进一步挖掘物质资源潜力，自治区统计局、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银行等单位根据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联合通知，以1958年1月1日零时为时点，在全疆进行了物资库存普查。

## 1959年

6月 自治区统计局召开了专、州、市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贯彻了全国省、市统计局长会议精神，确定1959年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高统计资料的质量。

11月 自治区统计局在巴音郭楞自治州召开全疆统计工作现场会议。会议交流了统计工作经验，要求今后必须加强统计工作的党性，力求统计资料准确、指标齐全、报送及时，当好经济战线的侦察兵，为政治和生产服务。

12月 自治区统计局计算室成立。

## 1960年

9月 自治区统计局成立典型调查队。

11月 自治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和国家统计局的布置，以1960年11月30日为时点，进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干部普查。

## 1961年

3月 为更好地了解业余教育的情况，自治区统计局、教育厅文教委员会、农业厅、总工会等单位以1961年3月1日为时点，对全疆业余教育、半日制教育和扫盲情况进行了调查。

5月 自治区统计局、教育厅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的布置，以1961年5月31日为时点，对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和小学进行了一次性调查，以满足编制计划、研究在校学生占用劳动力比例、安排城乡高校基本建设投资等的需要。

11月 为进一步挖掘物资资源潜力，根据国家计委、经委、统计局的安排，自治区统计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以1961年11月10日零时为时点，进行了物资库存普查。

12月 在阿克苏召开了自治区统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专、州、市、县代表145名。会议从肯定成绩、检查工作入手，着重讨论了如何提高统计数字质量，如实反映情况的问题。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到会讲了话。

## 1962年

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通知的要求，自治区统计局、总工会、教育厅以1962年1月底为标准时间进行了业余教育调查。

8月 自治区统计局召开了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传达了五月全国统计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讨论研究了新疆统计系统的机构、编制方案。

## 1963年

3月 经国务院127次会议通过，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草案）》，该《条例》规定，各地统计机构应单独设置，省（市、自治区）设统计局，专、市、县一般设统计处，小县（市）设统计科，各级统计机构的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

责。

6月 召开了各专、州直属县、市计划委员会（计划统计科）主任（科长）会议，会议根据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自治区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的“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问题；征求了各地对统计部门500名编制方案的意见，学习讨论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6月 根据国务院发出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精神，自治区统计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报表管理实施细则”。

12月 自治区统计局先后在喀什、石河子、两地召开了南北疆统计年报工作会议。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王一夫与西北统计局副局长方东平在石河子会议上讲了话。

#### 1964年

2月 王献祖被任命为统计局副局长。

2月 自治区统计局党分组成立，张重任书记，王献祖任副书记。

4月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转了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减少统计报表的几点建议”，限期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将现行的统计报表进行清理和检查，克服和纠正统计报表多乱现象。

6月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1964年6月30日24时为时点，在全自治区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

#### 1965年

5月 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新疆地区各级国家统计系统的干部自1965年5月起、实行垂直管理。有关干部任免、调动、奖惩等事项，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按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12月 根据自治区1965年进行城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调整网点的需要和国家统计局1964年取消商业机构人员统计年报的情况，自治区统计局会同商业部门，以1965年底为时点，对我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

#### 1967年

1967年至1969年上半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新疆各级统计机构解体，统计工作随之中断。

#### 1969年

7月 由原自治区统计局抽调6人，进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组，进行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工作。

#### 1970年

4月 自治区计划局成立，下设计划组。

## 1971年

10月 自治区革委会召开自治区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统计工作斗、批、改的经验，研究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刘星到会讲了话。

## 1972年

11月 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召开了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按《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迅速将新疆各级统计机构建立、健全起来。

## 1973年

8月 恢复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下设统计处。

## 1974年

6月 为了解农村医疗卫生基本情况，根据卫生部的布置，自治区卫生厅以1974年6月底为时点进行了全疆农村医疗卫生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

## 1975年

6月 为扭转机电设备积压和浪费现象，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依据，自治区计委、建委、物资局、机械局、重工局和生产建设兵团组成办公室，根据国家计委的布置，以1975年6月1日为时点，对自治区未安装的库存机电设备进行了普查。

6月 自治区计委召开全疆统计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综合统计部门的力量薄弱，急需进一步充实和加强。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星、自治区计委副主任祁果、刘子谟在会上讲了话。

12月 为进一步核实金属材料库存情况，根据国家计委的布置，自治区计委和物资局，以1975年12月1日零时为时点，对全疆金属材料库存进行了普查。

12月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召开自治区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自治区统计工作的形势，布置了1975年各项统计年报任务。

12月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进行劳动工资普查的联合通知”，自治区劳动局在自治区进行了以1975年12月31日为时点的劳动工资普查。

## 1977年

7月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要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以1977年7月30日为时点，在自治区进行了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普查。

10月 召开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统计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安排了自治区1978年的统计工作任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贾那布尔、李辉和、革委会副主任祁果、接见了与会代表。李辉和在会上讲了话，他强调了统计报表的及时性。

## 1978年

6月 为掌握自治区科学队伍的基本状况,以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国家统计局的布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委、科委、经委、教育厅、卫生厅、党委组织部等单位组成联合办公室,以1978年6月30日为标准时间,在全疆进行了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10月 自治区革委会召开了全疆统计工作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出席会议的先进统计工作集体和个人代表及各地、州、市、县,自治区各厅、局统计负责人345名。会议交流了统计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了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了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国发〔1978〕18号》。会议着重强调自治区各级领导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尽速健全统计机构和充实统计人员。自治区党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司马义·艾买提、铁木尔·达瓦买提到会讲了话,革委会副主任白成铭主持了这次会议。国家统计局负责人许刚、办公室主任孙义仁到会祝贺。

## 1979年

10月 召开自治区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统计局长会议和各专业统计会议精神,总结了自治区统计“双学”会议以后的工作,表彰了先进单位,研究了如何把统计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思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 1980年

1月 根据国务院(1979)248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恢复自治区各级统计机构。自治区设统计局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各自治州和乌鲁木齐市设统计局,各行署设统计处。县及县级市、市辖区一般不设统计机构,个别大县市可设统计科。各级统计部门均与同级计委合署办公,各级统计机构人员编制要恢复到1965年水平。

5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电子计算站。归口计委,由统计局代管。1984年11月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处理中心”。

6月 统计局成立党组。自治区计委副主任张重兼任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赵大昌调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83年3月离任。吐尔逊·吾尔沙力调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83年4月离任。

7月 为测算全体职工的生活状况,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自治区统计局、劳动局、总工会、银行、商业局联合在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和克拉玛依四个城市进行了职工家庭生活调查。

8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自治区恢复农村经济调查工作,并在自治区统计局设经济调查处。

11月 自治区统计局召开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各专业统计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宋致和在会上讲了话。

## 1981年

2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根据以上两个文件精神，自治区统计局于同年6月发出了“关于统计报表管理和清理报表若干问题的通知。”

6月 召开第三次人口普查试点现场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工作的文件；传达贯彻了全国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介绍了全国兄弟省市和乌鲁木齐小试点的经验；部署了自治区人口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阿不冬尼牙孜讲了话。

6月 朱仁伟调任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10月 召开了全区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了胡耀帮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研究了如何加强统计工作的问题。

10月 召开了自治区统计学会成立大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思明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长蒋慕竹到会讲了话。大会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学会章程》。

12月 自治区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12月 《新疆统计》创刊，不定期出版，1985年改为季刊。

## 1982年

5月 自治区统计局召开全疆统计局（处）长座谈会。会议传达和落实了全国统计局长座谈会精神，汇报了各地贯彻胡耀帮总书记1981年9月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81）134号《通知》的情况，研究安排了1982年各项统计工作。

7月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时点，在自治区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

## 1983年

3月 召开了全区各地、州、市统计局（处）长座谈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学会理事会议。会议研究了新疆统计工作如何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开创自治区统计工作新局面的问题。

5月 吉效德被任命为自治区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张重、朱仁伟任顾问、党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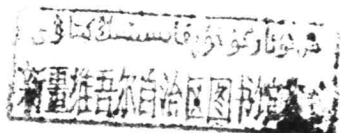
5月 在《新疆统计》第三期上第一次刊登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公报》。

8日 召开了自治区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会议。

9月 夏锡益、麦买提·伊明被任命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9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举办的《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电视讲座开课。

9月 自治区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进行复查整顿。



786618

## 1984年

1月 自治区统计局、劳动人事厅、商业厅、总工会、人民银行组成办公室，于1984年1月至10月进行了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和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工作。

5月 《新疆日报》1984年5月30日刊载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我区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5月 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抽样调查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抽样调查队。

10月 14日至24日召开全疆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统计局长天津会议精神，重点研究了新疆统计工作改革问题，讨论了县以上统计人员编制和统计事业费上划管理办法及《统计法实施细则》（草稿）等问题。

10月 召开新疆统计学会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学会理事会。

## 1985年

1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夏锡益兼任自治区城市抽样调查队队长；买买提·依明兼任自治区农村抽样调查队队长。

2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月2日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坚决贯彻执行〈统计法〉》报告会。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厅（局）以及乌鲁木齐地区各厂矿企业、机关团体负责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人员800余人。

3月 自治区统计局成立“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新疆工作站”。各地、州、市设立“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分站”。

5月 《新疆日报》刊载了自治区统计局《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7月 自治区统计局为向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献礼，整理编印了《1978—198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县社会经济概况》和《1949—198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光辉成就》统计资料。

7月 自治区统计局发出了“关于统计人员荣誉奖励办法的通知”，对长期（分15年、20年、25年、30年四档），在新疆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授予荣誉证书和荣誉奖章。

9月 自治区统计局、党委宣传部与新疆人民出版社，为庆祝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共同公开出版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十年成就彩色挂图四幅，发至全国各地。在新疆境内农村公社一级、城市各机关、团体和大工矿企业张贴。

11月 根据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的决定，自治区科委、乌鲁木齐市科委、自治区统计局、经委组成办公室，对截至1985年底的全疆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大中型工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状况进行了普查。

12月 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委、财政厅和有关工业厅局组成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对截至1985年底全疆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

# 第一章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各级组织通过统计表格的形式，按照统一规定的指标体系、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填报范围、上报时间和报送程序，定期向上级和国家报告执行计划及重要社会经济情况的一种严格的统计报告制度。统计报表分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旬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资料，主要是靠统计报表方式取得的。这些统计资料，反映了基本国情国力，是制定政策、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是指导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的工具。

本章记述的统计报表制度，是新疆统计部门和有关厅、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新疆实际加以补充制定的。分三部分：一是反映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的，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执行的农业、工业、交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外贸、劳动工资、物价、城市基本情况和综合平衡统计报表；二是反映有关部门事业发展情况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执行的卫生、体育、教育、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统计报表；三是反映新疆人口状况的由公安部门 and 统计部门共同执行的人口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每年都有增减。如果将建国三十多年新疆统计报表内容逐年反映出来，颇为烦琐和累赘。因此，本章记述的统计报表制度是各个时期最后一个年度或接近最后一个年度的，即1952年、1957年、1960年、1965年、1975年、1980年和1985年几个年度。对于每个时期，上个时期最后一年，就是本时期发展的基础，本时期最后一年，就是本时期发展的结果。这是一般规律。统计报表制度的制订和它的发展变化是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伏所制约的。有的时期，初期不一定不完整、不健全，后期不一定很完整、很健全。对此，本章都作了记述。

## 第一节 农 业

### 一、农 业

1952年以前，新疆农业统计（包括农林、畜牧、水利、农具等）是由各业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新疆实际，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的。

第一、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布置进度统计。

1、在种植业方面，包括春播、夏播面积、和夏收、秋收作物进度统计，有春麦、玉米、高粱、水稻、杂粮、棉花、油料（菜籽、胡麻、葵花等）以及其他作物等指标。秋冬播进度统计，主要是冬麦；田间管理进度统计，有中耕、除草、浇水、施肥等指标；各种情况反映，有选种、积肥、修理农机具等指标，还有自然情况反映等。

2、在动物饲养方面：有各种牲畜越冬死亡数量、春季产仔和产羔成活数量、秋季配种怀胎数量、病虫害防治数量以及储备冬草数量等指标。

3、在林业方面：有春季和秋季植树株数和造林面积进度、育苗和采种数量、森林抚育面积和迹地更新面积、森林病虫害情况反映等指标。

4、在水利方面：有当年灌溉面积、新建工程（渠道、挖泉、坎儿井、水井、建筑物、水库等）、整修工程（整修渠道、掏泉、建筑物、坎儿井等）、完成土石方、投入人口数量等指标。

第二、年终生产过程基本结束时，又利用各级召开农业生产会议的机会，布置了一套总结全年生产情况的提纲和必要的表式，在会议期间，通过收集、整理、加工成全面的统计资料，作为当年的定案数字。

从1952年新疆省各级政府筹建综合统计机构后，农业统计由部门分散统计改由政府统计部门负责，方法制度也逐步趋向科学化和规范化。

## 1957年

1957年，自治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报表制度，制定了比较全面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县以上政府统计部门执行的有7种综合表，5张附表，即：

农综1表《当年收获作物播种面积》，分粮食作物类，包括粮食、豆类、薯类等十五种作物；技术作物（或经济作物）类，包括棉花、油料、麻类、菸类、糖料、药材等15种；其他作物类，包括蔬菜、西瓜、饲料、绿肥、苜蓿等六种作物。三类作物均按国营、高级社营、初级社营、其他营分组，每组又分水田、水浇地作物两项。

附表：《农场和合作社种子田播种面积》，包括按国营、高级社营、初级社营三种经济类型分组的留种作物面积，并注明已经留种子田的高级社和初级社数。

农综2表《当年收获作物收获量》，主要指标有播种面积、收获面积及按两种面积计算的单位面积产量，其作物品种和经济类型分组与农综1表相同。

在附表中有水田、水浇地、旱地上的各种主要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指标。

农综3表《牲畜数量》。

1、役畜部分：在牛、马、驴、骡、驼五种役畜中分列出每种牲畜的能生殖母畜数（骡除外）、不满一岁的仔畜头数、实际从事劳役的头数。

2、产畜部分：在良种及改善种的乳牛、绵羊、山羊、生猪四种产畜中，乳牛及生猪分列能配种的公畜、能生殖的母畜指标，绵羊和山羊分列能生殖的母畜指标。均按国营、高级社营、初级社营（又分全社公有的、社员私有公用的）、社员私有的、其他经营的五种经济类型分组。

农综4表《主要农业用地面积》，有耕地（分水田、水浇地、旱地）、桑园、果园、鱼塘及水库、芦苇地等指标，按五种经济类型分组。

农综5表《果类和蚕茧产量》，果类包括苹果、梨、桃、杏、葡萄及其他六种，蚕茧只有家蚕一种。均按四种经济类型分组。

农综6表《农业合作社简速月报》，有高级社的个数、参加的户数，初级社的个数、参加的户数和没有入社的农户数等指标。